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以下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
4.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6.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材料、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材料及电子材料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17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于2017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对股东大会通知附件《授权委托书》中的累积投票议案序号进行了更正。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现场及网络投票程序、表决权、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13:00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的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的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数为 234,283,7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数为 93,336,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8%。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下述议案：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3.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4. 《关于取消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二）累积投票议案

17.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1 关于选举陈孟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范志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关于选举张学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4 关于选举张传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5 关于选举陈建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6 关于选举陈孟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关于选举胡仁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2 关于选举罗剑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3 关于选举祁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01 关于选举周丕荣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02 关于选举林忠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此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全部议案。其中，议案 9、10、15、16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已由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字确认。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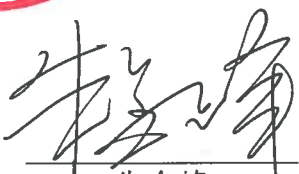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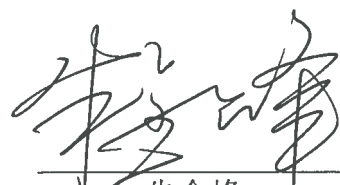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朱金峰

经办律师:


朱金峰


高堂

2017 年 5 月 16 日